

#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

[2025] 02 号 (决)

## 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

(2025 年 2 月 21 日通过)

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线上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理事长曹雪森召集和主持，本次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选举闫斌担任本基金会秘书长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表决通过基金会住所变更，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20 楼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5 楼 B501 室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修订后的章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调整基金会员工励赞亮薪级由 4 级 4 档调整至 4 级 3 档、员工王璇薪级由 5 级 4 档调整至 5 级 3 档、员工袁迎春薪级由 6 级 2 档调整至 6 级 1 档，自 2025 年 1 月起对上述人员按调整后的薪酬进行发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理事：刘震子 曹雪森 闫斌 杨勇 刘佳

签名：刘震子 曹雪森 闫斌 杨勇 刘佳

监事：宋旭东 刘瀚洋 程栋

签名：宋旭东 刘瀚洋 程栋